**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4年5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高平市政府某工程某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涉及到房屋征收与补偿，因申请人对在高平市政府征收补偿过程中的一些数据存在疑问，经向高平市自然资源局、高平市住房与建设局、高平市北城街街道办事处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经各机关提供部分数据，仍不能解决申请人所提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拆迁补偿数据关联性的证据，也不能解决申请人应当找哪个主体提出要求的问题，各部门之间存在相互推诿情况，为此，申请人特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提出申诉，要求解决申请人所提出的问题，即：告知拆迁主体究竟是谁；房屋置换过程中导致的申请人房屋置换面积差额及少补偿部分的面积予以查明；高平市某办事处某居委会与申请人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的性质是否属于行政协议。

针对申请人所提出的问题，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政办依复〔2024〕第7号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明确指出，申请人所提出的问题属于投诉、咨询事项，但给出的结论是可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针对该答复书，申请人有以下异议：一、应当确认高平市人民政府的答复书违法。

依据该答复书中所引用的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该条款内容为：“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与此对应的答复书中的内容为：“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可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认为如果对该答复书进行评价的话，该答复书确实符合法律规定，是对该法条的原文抄写。但是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来讲，法条告诉了高平市人民政府，你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应渠道，应当明确渠道是什么，是让申请人找哪个部门具体提出诉求，而不是原文照抄。这种做法是严重的不作为，作为一级政府出具这样的答复书是极端不负责任的，也是明显违法的。故申请人请求对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答复书确认违法。

二、应当对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中的各项数据进行核实。申请人现持有的数据显示，拆迁过程中存在相互矛盾的数据，导致申请人应得面积与实得面积之间存在差距，应当对申请人予以补偿。

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提供给申请人的《某拆迁被拆迁户房屋置换审核结算表》，该表中原面积为空白，置换面积为350，分房面积351，面积差 1，单价 2000，审定面积 365.9，并且标注：拆迁前漏掉评估项目地下楼梯、门、河坝基础、自来水铺设管道及工资计 20000 元。在已领款项栏标注，协议确定20000。针对该表格内容，申请人得出如下结论：原面积是多少，拆迁实施单位并不清楚，故未填写。

依据高平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某改造工程拆迁安置楼第一期拆迁安置户公告》，申请人李某的序号为47，拆迁面积和为195.75，所提供的《某被拆迁户花名公示表》，申请人李某的序号为46，拆迁面积和为 195.75．但其中申请人前面户赵某的拆迁面积和为205.5．申请人认为两个相同的建筑，得出不同的结论，拆迁部门是怎么计算出来的数据，而且序号是否弄错了，申请人不得而知。依据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估价明细表》，其中一份备注：上有阁楼。其中一份备注：1m出檐、阁楼。那么既然是评估，备注了却不列入评估，这是在欺骗谁？同时结合审核结算表中标注内容：拆迁前漏掉评估项目地下楼梯、门、河坝基础、自来水铺设管道及工资。综合以上情况，申请人的房屋安置评估表存在明显错误，申请人的应得面积存在少得面积的现象，应当予以改正并补偿。

申请人认为，按照审核结算表中得出的置换面积350与原面积为约195之间的比例为1.8:1．但将195更换为205.5，申请人按照该比例应得的置换面积为369.9．故审核结算表中申请人应当填写的置换面积为369.9。而且，审核结算表中面积差1平方米单价为2000元，这是协议价。补差价却按1平方米2800元计算，这种计算差别是怎么形成，为什么要区别计算。申请人特提出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核实。

三、应当确定高平市某办事处某居委会与申请人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的性质是否为行政协议。

在申请人向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时，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该问题定性为：某社区居委会系本次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高平市人民政府高复决字〔2024〕3号行政复议维持了该说法。

申请人认为，高平市某街道办事处属于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政府部门，其与申请人签订的协议书，仅具有民事效力，但两级政府部门将此定性为行政协议，申请人对此心存疑惑，特申请复议部门能给出明确说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政府征收、补偿过程中受到不公正对待，但长时间提出请求，却遭遇各种推诿，为解决纠纷，特提出复议，请依法核实，作出公正、合理的决定，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7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不予提供。

第一，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项内容为告知某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的房屋征收主体是谁。该属于咨询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过程中制作、保存的政府信息。

第二，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二项内容因房屋置换过程中导致的房屋置换面积差额及少补偿部分的面积予以查明事实并责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该项主张系申请人对拆迁过程中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服，进行申请救济，不属于政府信息。

第三，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项内容确认《房屋置换协议书》的性质是否属于行政协议，既属于咨询事项，也属于若申请人启动司法程序，由人民法院对案涉协议定性判断。该项属于司法权的行使，不属于政府信息。

综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李某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建议驳回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EMS邮寄《申请书》，备注：信息公开申请书4页。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主要内容为：一、依法告知高平市人民政府2012年8月6日公布的《房屋征收拆迁公告》中高平市某办事处属于某整治工程某市区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的房屋征收主体是谁。二、依法对申请人因房屋置换过程中导致的房屋置换面积差额及少补偿部分的面积予以查明事实并责令相关部门作出正确处理。三、确认高平市某办事处某居委会与申请人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的性质是否属于行政协议。

2024年4月15被申请人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4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提出的三项申请中，第一项、第三项属于咨询，不是政府信息；第二项属于投诉，不是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政办依复〔2024〕第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